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186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吳文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75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吳文賓（下稱抗告人）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由管轄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而聲請定應執行刑，經原審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6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為雖漠視法規之存在，但抗告人整體犯罪之型態、動機及目的，對社會所產生之衝擊、危害，均遠低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易字第2067號判決（恐嚇取財及詐欺案件，法院合計判處有期徒刑24年1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4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192號判決（詐欺案件，法院合計判處有期徒刑30年7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6年度易字第538號判決（竊盜案件，法院合計判處有期徒刑12年8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抗字第66號裁定（施用毒品16次，法院判處罪刑後，定有期徒刑5年10月）等案，依公平原則而言，抗告人難以折服。請

秉持刑罰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給予抗告人從輕定應執行刑之機會，使抗告人得以早日復返社會，照顧年幼女兒及年邁雙親云云。

三、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四、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此有各案件之判決書（附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751號卷第13至72頁）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4至62頁），嗣檢察官向本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原審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原審審核卷證結果，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附表編號1部分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乃自戕行為，且施用毒品者本相當程度具有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尤考量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立法意旨及相關解釋，另附表編號2、4、5部分均為竊盜罪，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附表編號3部分為過失傷害案件，侵害被害人身體法益。經權衡上開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之犯罪情節及行為次數，並斟酌各罪所生危害等情，暨附表編號1、2、4、5所示前各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年2月、1年2月、4月確定所形成之內部界線、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情，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6月，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9月）以上，且未較重於附表編號1、2、4、5前定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1年2月、1年2月、4月）及附表編號3之宣告刑（有期徒刑6月）加計之總和（有期徒刑4年2月），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

旨雖謂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裁量失當云云，然僅援引抽象法律見解，而未見進一步闡述原裁定何以違反比例原則，實屬空泛無據，暨其他法院就不同案件所定之應執行刑，基於個案情節不同，難以比附援引，尚不能拘束原審定應執行刑職權之適法行使。

㈡至抗告意旨雖另主張抗告人有多件同屬性之案件尚未合併定應執行刑，應全數合併定應執行刑，較有利抗告人云云。惟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就檢察官所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審核，如認為均合於刑法第50條所規定之情形，即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等規定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不得就未經檢察官聲請之罪名，併予裁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183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檢察官僅就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案件，向原審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揆諸前揭說明，原審自無從就其餘案件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是此部分抗告意旨，亦屬無據，併予指明。

㈢綜上所述，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

法　官　張瑋珍

法　官　廖建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黃翊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